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40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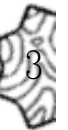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0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預算分配表各國中及體中 (376550000A_11500037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（會計年度）本縣各國中暨體中兼代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及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學校本位、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，請各校依分配額度執行兼代課鐘點費預算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1年8月9日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溯自111年2月1日起算，即國小每節336元、國中378元、高中420元。另依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，教育部修正支給基準表，並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即國小每節405元（增加69元）、國中455元（增加77元）、高中505元（增加85元）。
- 三、各校「兼課費」計算基準：僅核算普通班（不含特教班及體育班）。
 - （一）普通班8班以下學校：體中及新城、化仁、平和、壽豐、萬榮、光復、富源、瑞穗、三民、玉東、富北、富里、豐濱、東里等15所高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50節。



115/01/28



1150000435

(二)普通班9~15班學校：美崙、秀林、吉安、鳳林等4所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30節。

(三)普通班16~26班學校：自強、玉里等2所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25節。

(四)普通班27~35班學校：宜昌等1所國中，核給每週10節。

(五)普通班36班以上學校：花崗、國風等2所國中不予核撥。

四、各校「代課費」計算基準：自99年度起將各類代課所需鐘點費，悉數編列至各校以簡化流程，每校每班每年核給30節，全年度如有不足者，須敘明原因並填寫不足額申請表報府申請，由本府教育處控管經費支應，並以結報表辦理核銷。

五、本案經費請領須納所得並註記『併入年終所得申報』字樣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按預算分配數執行，部分學校因配合實施員額控管改支每週40節鐘點費之支出，請由各校自單位預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支應。

(二)公假排代所需鐘點費，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；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（課）經費，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，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。

六、檢附115年度本案預算分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